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康复辅助器具中心（单位名称）的 2025 年助康工程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钛合金可旋阴三爪、髌离断关节、多轴液压膝关节、钛合金大腿一体管 400mm(Φ 30mm)、钛合金锁紧斜管接头、万向储能脚、大腿假肢外包装、大腿假肢包装袜、大腿排气弯管、手动气阀塞、大腿假肢原材料包、膝离断假肢原材料包、髌离断假肢原材料包、钛合金方锥阳四爪、钛合金锁紧管接头、钛合金小腿一体管 200mm(Φ 30mm)、小腿假肢外包装、小腿假肢包装袜、小腿假肢原材料包、上臂假肢原材料包、前臂假肢原材料（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长沙沃鹏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上臂美容假肢、前臂肌电假肢、前臂美容假肢、硅胶部分手假肢、硅胶部分足假肢（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丹阳福瑞达康复器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14.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8.2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碳纤分趾储能脚（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合肥精通康复器具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415.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4.9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膝踝足矫形器支条等配件、膝踝足矫形器原材料包、踝足矫形器 AFO 铰链、踝足矫形器原材料包（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5 人，营业收入为 298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981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钛合金可旋阴三爪、髌离断关节、多轴液压膝关节、钛合金大腿一体管400mm(Φ30mm)、钛合金锁紧斜管接头、万向储能脚、大腿假肢外包装、大腿假肢包装袜、大腿排气弯管、手动气阀塞、大腿假肢原材料包、膝离断假肢原材料包、髌离断假肢原材料包、钛合金方锥阳四爪、钛合金锁紧管接头、钛合金小腿一体管200mm(Φ30mm)、小腿假肢外包装、小腿假肢包装袜、小腿假肢原材料包、上臂假肢原材料包、前臂假肢原材料包、上臂美容假肢、前臂肌电假肢、前臂美容假肢、硅胶部分手假肢、硅胶部分足假肢、碳纤分趾储能脚、膝踝足矫形器支条等配件、膝踝足矫形器原材料包、踝足矫形器AFO铰链、踝足矫形器原材料包，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普惠领航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04万元，资产总额为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普惠领航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康复辅助器具中心（单位名称）的 2025 年助康工程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钛合金可旋阴三爪、髌离断关节、多轴液压膝关节、钛合金大腿一体管 400mm(Φ 30mm)、钛合金锁紧斜管接头、万向储能脚、大腿假肢外包装、大腿假肢包装袜、大腿排气弯管、手动气阀塞、大腿假肢原材料包、膝离断假肢原材料包、髌离断假肢原材料包、钛合金方锥阳四爪、钛合金锁紧管接头、钛合金小腿一体管 200mm(Φ 30mm)、小腿假肢外包装、小腿假肢包装袜、小腿假肢原材料包、上臂假肢原材料包、前臂假肢原材料包、上臂美容假肢、前臂机电假肢、前臂美容假肢、硅胶部分手假肢、硅胶部分足假肢、碳纤维趾储能脚、膝踝足矫形器支条等配件、膝踝足矫形器原材料包、踝足矫形器 AFO 铰链、踝足矫形器原材料包，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普惠领航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04万元，资产总额为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普惠领航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G-H-250711 第2包 2025-11-11 01:50:00

内蒙古普惠领航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2025-11-11 01:50:00

(一) 长沙沃鹏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康复辅助器具中心的2025年助康工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钛合金可旋阴三爪、髌离断关节、多轴液压膝关节、钛合金大腿一体管400mm(Φ30mm)、钛合金锁紧斜管接头、万向储能脚、大腿假肢外包装、大腿假肢包装袜、大腿排气弯管、手动气阀塞、大腿假肢原材料包、髌离断假肢原材料包、髌离断假肢原材料包、钛合金方锥阳四爪、钛合金锁紧管接头、钛合金小腿一体管200mm(Φ30mm)、小腿假肢外包装、小腿假肢包装袜、小腿假肢原材料包、上臂假肢原材料包、前臂假肢原材料包，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长沙沃鹏医疗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20万元，资产总额为320万元，属于中小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长沙沃鹏医疗器材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G-H-250711 第2包 2025-11-11 01:50:00

内蒙古普惠领航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2025-11-11 01:50:00

(二) 丹阳福瑞达康复器具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康复辅助器具中心的2025年助康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上臂美容假肢、前臂肌电假肢、前臂美容假肢、硅胶部分手假肢、硅胶部分足假肢，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 丹阳福瑞达康复器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0 人，营业收入为 214.63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8.2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丹阳福瑞达康复器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三) 合肥精通康复器具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内蒙古自治区康复辅助器具中心的2025年助康工程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碳纤维趾储能脚，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合肥精通康复器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1415.67 万元，资产总额为 554.95 万元，属于 小微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合肥精通康复器具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 内蒙古普惠领航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康复辅具器具中心的2025年助康工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钛合金可旋阴三爪、髓离断关节、多轴液压膝关节、钛合金大腿一体管 400mm(φ30mm)、钛合金锁紧斜管接头、万向储能脚、大腿假肢外包装、大腿假肢包装袜、大腿排气弯管、手动气阀塞、大腿假肢原材料包、膝离断假肢原材料包、髓离断假肢原材料包、钛合金方锥阳四爪、钛合金锁紧管接头、钛合金小腿一体管 200mm(φ30mm)、小腿假肢外包装、小腿假肢包装袜、小腿假肢原材料包、上臂假肢原材料包、前臂假肢原材料包、上臂美容假肢、前臂肌电假肢、前臂美容假肢、硅胶部分手假肢、硅胶部分足假肢、碳纤维趾储能脚、膝踝足矫形器支条等配件、膝踝足矫形器原材料包、踝足矫形器 AFO 铰链、踝足矫形器原材料包，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普惠领航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04万元，资产总额为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普惠领航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G-H-250711 第2包 2025-11-11 01:50:00

内蒙古普惠领航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2025-11-11 01:50:00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康复辅助器具中心的2025年助康工程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钛合金可旋阴三爪、髌离断关节、多轴液压膝关节、钛合金大腿一体管400mm(φ30mm)、钛合金锁紧斜管接头、万向储能脚、大腿假肢外包装、大腿假肢包装袜、大腿排气弯管、手动气阀塞、大腿假肢原材料包、膝离断假肢原材料包、膝离断假肢原材料包、钛合金方锥阳四爪、钛合金锁紧管接头、钛合金小腿一体管200mm(φ30mm)、小腿假肢外包装、小腿假肢包装袜、小腿假肢原材料包、上臂假肢原材料包、前臂假肢原材料包、上臂美容假肢、前臂肌电假肢、前臂美容假肢、硅胶部分手假肢、硅胶部分足假肢、碳纤维趾储能脚、膝踝足矫形器支条等配件、膝踝足矫形器原材料包、踝足矫形器AFO铰链、踝足矫形器原材料包，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内蒙古普惠领航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人，营业收入为204万元，资产总额为4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普惠领航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G-H-250711 第2包 2025-11-11 01:50:00

内蒙古普惠领航康复辅具技术有限公司 2025-11-11 01:50:00

(五) 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康复辅助器具中心(单位名称)的2025年助康工程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提供的所有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膝踝足矫形器支条等配件、膝踝足矫形器原材料包、踝足矫形器 AFO 鞋链、踝足矫形器原材料包(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8人,营业收入为29802万元,资产总额为4398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奥托博克(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10日

